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報告期的收入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683.4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或6.9%至約2,869.8百萬港元。
- 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較，零售及公司銷售以及聚氨酯泡沫銷售於報告期持續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 報告期的毛利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736.4百萬港元增加約51.1百萬港元或6.9%至約787.5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溢利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9.0%至約184.7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末期股息：2.5港仙)。

**年度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869,846</b>	2,683,408
銷售成本		<b>(2,082,370)</b>	(1,947,024)
毛利		<b>787,476</b>	736,384
其他收入		<b>47,946</b>	43,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229)</b>	(3,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2,416)</b>	(331,756)
行政開支		<b>(162,565)</b>	(155,51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7,924)</b>	–
銀行借款之利息		<b>(7,955)</b>	(8,779)
其他開支		<b>(58,894)</b>	(32,942)
除稅前溢利	4	<b>244,439</b>	246,867
所得稅開支	5	<b>(59,763)</b>	(43,920)
年內溢利		<b>184,676</b>	202,9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8,069)</b>	5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56,607</b>	203,5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72,674</b>	194,393
非控股權益		<b>12,002</b>	8,554
		<b>184,676</b>	202,9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6,381</b>	194,793
非控股權益		<b>10,226</b>	8,725
		<b>156,607</b>	203,51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10.09 港仙</b>	12.37 港仙
— 攤薄		<b>10.07 港仙</b>	12.3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8,676	2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04	221,392
預付租賃款項		21,989	23,6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1,893	7,7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1,569	–
租金按金		19,764	18,482
遞延稅項資產		19,937	18,230
		<u>435,732</u>	<u>311,7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8,707	398,050
預付租賃款項		580	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13,406	584,740
應收票據	9	22,485	10,422
可收回稅項		17,841	6,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13	14,786
固定銀行存款		57,118	15,15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539	25,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790	254,020
		<u>1,373,979</u>	<u>1,309,4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7,557	275,730
應付票據	11	59,493	92,335
應付稅項		115,184	97,060
無抵押銀行存款		160,541	233,016
		<u>702,775</u>	<u>698,1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1,204</u>	<u>611,3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06,936</u>	<u>923,1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247</u>	<u>10,012</u>
資產淨值	<u>1,096,689</u>	<u>913,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65,000
儲備	<u>883,352</u>	<u>711,3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8,352</u>	876,320
非控股權益	<u>38,337</u>	<u>36,793</u>
權益總額	<u>1,096,689</u>	<u>913,1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披露事項或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 及公司 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198,664</u>	<u>567,137</u>	<u>1,104,045</u>	<u>2,869,846</u>
分部溢利	<u>257,451</u>	<u>164,016</u>	<u>172,226</u>	593,6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92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382,252)</u>
除稅前溢利				<u>244,439</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 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374,634</u>	<u>380,522</u>	<u>928,252</u>	<u>2,683,408</u>
分部溢利	<u>354,571</u>	<u>70,638</u>	<u>112,556</u>	537,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314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307,212)</u>
除稅前溢利				<u>246,867</u>

於兩年，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所計入或剔除的若干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國	<b>1,101,612</b>	1,280,811
中國	<b>1,532,469</b>	1,137,157
香港	<b>157,893</b>	164,403
澳門	<b>6,465</b>	7,406
歐洲	<b>31,454</b>	47,594
其他亞洲國家	<b>18,259</b>	19,780
其他美洲國家	<b>17,144</b>	22,828
其他	<b>4,550</b>	3,429
	<u><b>2,869,846</b></u>	<u>2,683,408</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 地域資料一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276,317	264,464
美國	119,174	9,211
香港	20,265	17,218
澳門	39	2,676
	<u>415,795</u>	<u>293,56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u>755,508</u>	<u>833,673</u>

#### 4.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14,268	16,066
其他員工成本	227,385	215,10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73	29,816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1,534	3,125
員工成本總額	<u>275,060</u>	<u>264,11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2	603
投資物業折舊	1,564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4	25,9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2,090</u>	<u>27,48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2,083,441</u>	<u>1,952,144</u>

#### 5.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393	2,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56,781	31,756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4,757	9,666
	<u>62,931</u>	<u>43,541</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588)	(1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7	1,429
美國所得稅	(2,743)	110
	<u>(1,694)</u>	<u>1,382</u>
遞延稅項	<u>(1,474)</u>	<u>(1,003)</u>
	<u>59,763</u>	<u>43,920</u>

## 5.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 (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1,115,000港元(2014年：466,000港元)。
- (iii)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年度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 (iv)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2007/08年及2008/09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發出金額為14,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6,725,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就2006/07年、2007/08年及2008/09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2,272,000港元及8,150,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稅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 6.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5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2014年：每股股份1.0港仙)	26,250	16,500
2014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2014年：2013年無)	<u>43,750</u>	<u>—</u>
	<u>70,000</u>	<u>16,5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合共約43,75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2,674</u>	<u>194,393</u>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711,645,836	1,571,918,438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658,793</u>	<u>2,015,48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714,304,629</u>	<u>1,573,933,925</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408	552,264
減：呆賬撥備	(27,514)	(28,316)
	<u>520,894</u>	<u>523,948</u>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9,521	244,454
31至60日	142,112	133,808
61至90日	54,232	52,783
91至180日	20,830	49,513
181至365日	29,578	35,126
超過365日	24,621	8,264
	<u>520,894</u>	<u>523,948</u>

##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呈報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38	1,253
31至60日	2,850	255
61至90日	3,071	2,237
91至180日	12,822	6,046
181至365日	204	631
	<u>22,485</u>	<u>10,42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749	75,329
31至60日	58,446	50,342
61至90日	4,025	1,120
91至180日	2,795	1,568
超過180日	3,789	2,332
	<u>200,804</u>	<u>130,691</u>

##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8,513,000港元(2014年：14,786,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92	34,724
31至60日	11,588	19,014
61至90日	8,070	12,624
91至180日	35,443	22,057
超過180日	–	3,916
	<u>59,493</u>	<u>92,335</u>

## 12. 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07,978</u>	<u>7,075</u>

## 業務回顧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86.4百萬港元或6.9%至約2,869.8百萬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2,683.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比均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口銷售	<b>1,198,664</b>	1,374,634	-12.8
零售及公司銷售	<b>567,137</b>	380,522	49.0
聚氨酯泡沫銷售	<b>1,104,045</b>	928,252	18.9
總計	<b><u>2,869,846</u></b>	<b><u>2,683,408</u></b>	6.9

### 出口銷售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主要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順利於美國市場開拓業務。然而，本集團正面臨嚴苛的僅買美國貨指引或零售商偏向使用美國本地製造產品，因此限制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增長。於報告期間，儘管銷售數量稍微上升，出口銷售金額減少約176.0百萬港元或12.8%至約1,198.7百萬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1,374.6百萬港元)。

### 零售及公司銷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賽諾生活館」)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旗艦品牌「SINOMAX」項下的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報告期，向多個公司客戶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

就銷售渠道而言，同店銷售於報告期錄得下跌約1.1%。於報告期，賽諾生活館及零售專櫃各自的同店銷售分別下跌約3.7%及0.3%。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業十七家新設生活館。

## 聚氨酯泡沫銷售

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

誠如2015年1月23日刊發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3月6日批准，我們已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上海聯大」)的全部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海聯大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約23.4百萬元)。

由於順利收購上海聯大，加上中國市場對優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聚氨酯泡沫產品的需求上漲，報告期間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增長約175.8百萬元或18.9%(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928.3百萬元增至約1,104.0百萬元)。

##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6.9%，報告期毛利(「毛利」)增長約51.1百萬元或6.9%至約787.5百萬元，而2014財政年度則為約736.4百萬元。

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比，毛利率保持不變，仍為約27.4%。於報告期間，原料成本(是本集團產品製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下跌約23.7%，而另一方面，平均售價較2014年財政年度下跌約18.5%。然而，有關下跌由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美國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採購所抵銷。

## 成本及開支

於報告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4財政年度的約331.8百萬元增長約10.7百萬元或3.2%至約342.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賽諾生活館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以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長約7.0百萬元或4.5%至約162.6百萬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約為155.5百萬元。

報告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為數約39.8百萬港元的研發開支，而2014年財政年度約為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改進及開發更多泡沫特色，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

### 年內溢利

報告期的溢利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9.0%至約184.7百萬港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約為202.9百萬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2014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7.1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於報告期，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40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本公司透過於報告期間內完成的補足配售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下文「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段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1.2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611.3百萬港元。

###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251.8百萬港元，其中約220.0百萬港元已動用(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011.7百萬港元，其中約325.4百萬港元已動用)(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8.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4.8百萬港元)抵押。

###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86.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 財務比率

	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b>195.5%</b>	187.6%
速動比率 <sup>(2)</sup>	<b>153.0%</b>	130.5%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b>14.6%</b>	2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b>不適用</b>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 前景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設施全部位於中國。為滿足美國製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有美國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採購約237.7百萬港元。長遠而言，誠如2015年11月11日所公佈，本集團正在美國建立新的製造設施，此將引入一流技術，且自動化程度較中國目前設施更高。新設備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7.0百萬港元)。該新設備預期於2016年中試產，並於2017年初全面投產。憑藉建立新製造設施，預期本集團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美國不同的市場份額，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為美國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Dormeo North America, LLC，該公司在美國擁有一個知名品牌，完成投資後，其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戰略性舉動極大地提升了Sinomax的品牌知名度，拓寬了北美記憶海綿市場的銷售網絡。於報告期間，我們分擔收購後虧損約7.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高其產品性能。

本集團以其旗艦品牌「SINOMAX」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本集團亦計劃在美國推廣其旗艦品牌「SINOMAX」，以中高端零售市場為重點。

於報告期，在香港和中國共開設十七家生活館。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本集團亦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及分銷其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由2014財政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44.2%至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其產品及繼續為電子商務開發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其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於2016年2月19日所公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成都新港」)51%的股權。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東有限公司(「萬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蝶理株式會社(「蝶理」)(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收購協議(「SLT收購協議」)。根據SLT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萬東及蝶理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後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上海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相等於約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約17.7百萬元)分別應付予萬東及蝶理。該收購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1.0百萬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1.06港元之價格向聖諾盟企業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於配售中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為本集團在美國拓展業務提供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劉家明先生(「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新港51%股權。成都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成都從事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業務。收購的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相等於約97.3百萬元)。該收購於2016年3月1日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197人(2014年12月31日：2,582人)，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275.1百萬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264.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已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獎金方式及購股權計劃的方式作出。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的規定。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所派金額約為43.8百萬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41.3百萬港元)。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5日支付。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http://www.sinomax.com/group))。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